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第 1 分部

導言

331. 釋義

(1) 在本部中——

押記 (charge) 包括按揭；

經理人 (manager) 不包括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第 216 條委任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2) 就本部而言——

(a)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船舶或飛機是在香港註冊的，則該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上是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亦須視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財產；及

(b)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船舶或飛機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則該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上是處於香港境內，亦須視為該公司在香港以外的財產。

(3) 在第 2 及 4 分部中，提述擁有某項押記的權益的人，不包括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
- (4) 就第 2 及 3 分部而言，交付登記的一份關乎某項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a) 以下的人——
 - (i) 交付該副本登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或
 - (ii) 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以下的人——
 - (i) 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 如——
 - (A) 擁有權益的人是自然人，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擁有權益的人是法人團體，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該擁有權益的人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5) 在第 6 分部中，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即提述——
- (a)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而又受該公司設定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但不包括在設立該項押記時不在香港境內的財產；或
 - (b)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而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已受某項押記規限；但如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不包括該財產。

332.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a) 根據第 782(1) 條將關於該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交付處長；或
- (b) 處長根據第 783(2) 條就該公司將一項關於解散一事的陳述記入公司登記冊內。

第 2 分部

在設立指明押記後將該項押記登記的責任

333. 指明押記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指明押記，即提述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任何下述押記——
 - (a) 就公司的未催繳股本設立的押記；
 - (b) 藉一份文書設立或證明的押記，而該文書假使是由一名自然人簽立便須作為賣據登記的；
 - (c) 就土地（不論位於何處）或任何土地權益設立的押記，但不包括就該土地所產生的租金或其他定期款項設立的押記；
 - (d) 就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 (e) 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
 - (f) 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
 - (g) 就船舶或船舶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 (h)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 (i) 就以下事宜設立的押記——
 - (i) 商譽；
 - (ii) 專利權或根據專利權發出的特許；
 - (iii) 商標；或
 - (iv) 版權或根據版權發出的特許；
- (j) 就公司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 (2) 就第 (1)(c) 款而言，持有賦予其持有人享有就土地設立的押記的權利的債權證，不得視為一項土地權益。
- (3) 就第 (1)(d) 款而言——
 - (a) 存放一份為帳面債項的支付作保證的可流轉票據作為保證，不得視為就該等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及
 - (b) 如公司有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不論該筆款項是由該公司存放，或是由任何其他人為該公司的利益而存放），則就該公司獲得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得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 (4) 就第 (1)(d) 及 (j) 款而言，如公司向船東租用船舶，則船東可根據租約就須付的款額而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亦不得視為就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334. 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 (1) 公司須在第 (5)(a)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公司設立的每項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

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2) 凡——

(a) 公司設立了一項指明押記,而該項押記——

- (i) 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 (ii) 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該公司在第(5)(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1)款。

(3)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

- (a) 可在第(5)(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或
- (b) (如屬第(2)款的情況)可在第(5)(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 (4) 就——
- (a)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第 (2)(a)(i) 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 (b) 第 (2)(a)(ii) 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 (5) 就——
- (a) 第 (1) 或 (3)(a) 款而言——
 - (i) 登記期是設立有關指明押記的日期後的一個月；或
 - (i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的財產，則登記期是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 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及
 - (b) 第 (2) 或 (3)(b) 款而言——
 - (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登記期是簽立該文書後的一個月；如沒有該文書，則登記期是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後的一個月；或
 - (i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的財產，則登記期是有關指明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 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一個月。
- (6) 關於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7)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討回該費用。
- (8) 如指明押記是在香港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財產，則即使仍需進一步的程序以使該項押記按照該地方的法律得以有效或有效力，仍可根據第 (1)、(2) 或 (3) 款，將設立或本意是設立該項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335.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 (6)(a)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每項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2) 凡——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了一項指明押記，而該項押記——
 - (i) 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 (ii) 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該公司在第 (6)(b)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 (4) 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 (1) 款。

- (3)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

(a) 可在第 (6)(a)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或

(b) (如屬第 (2) 款的情況) 可在第 (6)(b)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 (4) 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4) 就——

(a)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第 (2)(a)(i) 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b) 第 (2)(a)(ii) 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某財產設立押記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該項押記。

- (6) 就——

(a) 第 (1) 或 (3)(a) 款而言，登記期是設立有關指明押記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及

- (b) 第 (2) 或 (3)(b) 款而言——
 - (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登記期是簽立該文書後的一個月；或
 - (ii) 如沒有該文書，登記期是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後的一個月。
- (7) 關於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8)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336. 違反第 334 或 335 條的後果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公司就指明押記違反第 334(1) 條，而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334(3) 條登記該項押記；或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指明押記違反第 335(1) 條，而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335(3) 條登記該項押記。
- (2)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4)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的抵押是由指明押記授予的範圍內，該項押記相對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 (5) 第(4)款不損害關於付還指明押記所保證的借款的合約或契約。
- (6) 當一項指明押記根據第(4)款變為無效時，借款人有權要求立即付還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

第 3 分部

登記原有押記的責任

337. 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公司取得受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它是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後才由該公司設立，則該公司便須按第 334(1)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 (2) 公司須在第(3)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3) 登記期是——
 - (a) 取得有關財產的程序完成的日期後的一個月；或

- (b) (如有關財產是在香港以外，而有關押記亦是在香港以外設立) 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一個月。
- (4)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5)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如公司違反第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338.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取得受押記規限而又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而
 -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它是在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取得該財產後才由該公司設立，則該公司便須按第 335(1)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取得某財產時，該財產不是在香港境內，則第 (1)(a) 款不適用於規限該財產的押記。

- (3)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 (4)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4) 登記期是取得有關財產的程序完成的日期後的一個月。
- (5)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6)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7) 任何人犯第 (6)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339.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在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在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該公司有在香港境內的——
 - (i) 受該公司設立的押記規限的財產；或
 - (ii) 受在取得該財產時已存在的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它是在該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立，或該公司是在該項註冊後才取得該財產，則該公司便須按第 335(1) 或 338(3)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 (5)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屬第 (1)(a)(i) 款的情況，而——
- (a) 有關押記——
- (i) 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 (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 ；或
- (ii) 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 則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第 (5)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 (4) 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 (2) 款。
- (4) 就——
- (a) (如有關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第 (3)(a)(i) 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 (b) 第 (3)(a)(ii) 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 (5) 登記期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後的一個月。
- (6)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7)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 (7)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第 4 分部

登記債權證的其他詳情的責任

340.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有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當中——
 - (i) 載有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押記；或
 - (ii) 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押記的文書，而給予該項押記；

-
-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及
- (c) 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根據第 334(2)、335(2) 或 339(3) 條交付登記。
- (2)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 (4)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上述債權證系列的每次發行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3)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可在第 (4)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4) 就——
- (a) 根據第 334(2) 或 335(2) 條交付登記的、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設立該項押記時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334(5)(b) 或 335(6)(b) 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一個月；或
- (b) 根據第 339(3) 條交付登記的、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根據第 16 部註冊當日或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339(5) 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一個月。
- (5) 關於某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6) 在不局限第 22 條的原則下，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須載有該次發行的日期及款額。
 - (7) 擁有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 (8)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如第 (2) 款遭違反，而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3) 款將關於該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 (8)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10) 即使第 (2) 款遭違反，已發行的債權證的有效性不受此事影響。
 - (11) 在本條中，對設立押記之時的提述，即提述——
 - (a) (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簽立該文書之時；或
 - (b) (如沒有該文書) 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之時。

34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如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佣金、津貼或折扣予任何人，作為該人作出以下事情的代價——
 - (i) 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或同意如此認購該等債權證；或
 - (ii) 促致或同意促致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權證；
 - (b) 該債權證——
 - (i) 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設立；或
 - (ii) 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並載有押記或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押記的文書給予押記；
 - (c) 該項押記是由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及
 - (d) 以下條文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
 - (i) 第 334(1) 條；
 - (ii) 第 335(1) 條；或
 - (iii) 第 339(2) 條。
- (2)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 (6)(a)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
- (a) 屬第 (1)(d)(i) 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根據第 334(2) 條交付登記；或
 - (b) 屬第 (1)(d)(ii) 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根據第 335(2) 條交付登記，
- 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如在第 (6)(b)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即視為已遵守第 (2) 款。
- (4) 如屬第 (1)(d)(iii) 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根據第 339(3) 條交付登記，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如在第 (6)(c)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即視為已遵守第 (2) 款。
- (5)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
- (a) 可在第 (6)(a)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或
 - (b) (如屬第 (3) 款的情況) 可在第 (6)(b) 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6) 就——
- (a) 第 (2) 或 (5)(a) 款而言——

-
- (i) 如屬第 (1)(d)(i) 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334(5)(a) 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
 - (ii) 如屬第 (1)(d)(ii) 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335(6)(a) 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 (iii) 如屬第 (1)(d)(iii) 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339(5) 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
- (b) 第 (3) 或 (5)(b) 款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設立該項押記時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334(5)(b) 或 335(6)(b) 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一個月；或
- (c) 第 (4) 款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根據第 16 部註冊當日或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在第 339(5) 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一個月。
- (7)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 (8)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 (9) 就本條而言，存放任何債權證作為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項的保證，不得視為按折扣發行該等債權證。
- (10) 在本條中，對設立押記之時的提述，即提述——
- (a) (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簽立該文書之時；或
 - (b) (如沒有該文書) 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之時。

342. 違反第 341 條的後果

- (1)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如第 341(2) 條遭違反，而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341(5) 條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3) 即使第 341(2) 條遭違反，已發行的債權證的有效性不受此事影響。

第 5 分部

補充第 2、3 及 4 分部的條文

343. 登記證明書

- (1) 如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所需的隨附文書交付處長登記，則本條適用。
- (2) 在登記上述陳述及所需的隨附文書後，處長須向有關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有權益的人發出證明書，核證已根據第 2 或 3 分部登記有關押記。
- (3) 登記證明書須經處長簽署。
- (4) 登記證明書是本部關於登記的規定已獲符合的確證。

344. 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長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
或
 - (b) 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i) 已解除押記而不再受該項押記規限；或
 - (ii) 已不再是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

-
- (2) 有關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可將上述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一事，告知處長。
- (3) 有關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及
 - (c) 須隨附處長為證明有關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一事而要求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 (4) 如處長基於隨附於上述通知的文書，信納有關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一事確有發生，則處長對該通知及隨附的文書的處理方式，須猶如該通知及文書是向處長交付登記一樣。
- (5) 就本條而言，任何文書的副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a)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或
 - (b) 如——
 - (i)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是自然人，獲承按人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ii)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是法人團體——
 - (A) 獲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承按人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6) 就本條而言，以下押記屬已登記押記——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押記——
 - (i) 已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所需的隨附文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 (ii) 處長已為第 26(1) 條的目的，記錄載於該陳述及該文書的資料；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押記——
 - (i) 在緊接本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登記；或
 - (ii) 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III 部登記。

345. 登記時限的延展

-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的申請，命令——
 - (a) 延展第 334(5)、335(6)、337(3)、338(4)、339(5)、340(4) 或 341(6) 條指明的登記期；
 - (b) 延展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 或 82 條 (或經該條例第 91 條而引伸適用的該第 80 或 82 條) 規定的登記時限；或

-
- (c) 延展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5) 條規定的登記時限。
-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 (3)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出現第 (6) 款指明的缺失——
- (i) 屬意外；
- (ii) 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iii) 其性質並不損害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的境況；或
- (b)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 (4) 如——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款就某項押記或債權證作出命令；及
- (b) 第 (6) 款指明的缺失在經延展的期間或時限內得到糾正，則因第 (7) 款指明的罪行條文所訂的罪行而已就該項押記或債權證的登記招致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 (5) 如原訟法庭作出指示，表明第 (4) 款不適用，則該款不適用。
- (6) 就——

-
- (a) 第 (1)(a) 款而言，有關缺失，是沒有在有關登記期內，交付第 2、3 或 4 分部規定的陳述或任何隨附的文書；
- (b) 第 (1)(b) 款而言，有關缺失，是——
- (i) 沒有在有關時限內，交付根據附表 10 第 64(2)、65(2)、66(2) 或 67(2)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 或 82 條規定的詳情；或
 - (ii) 沒有在有關時限內，交付根據附表 10 第 64(4)(a)、65(4)(a)、66(4) 或 67(4)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 或 82 條規定的陳述，或任何隨附的文書；或
- (c) 第 (1)(c) 款而言，有關缺失，是——
- (i) 沒有在有關時限內，交付根據附表 10 第 68(2)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5) 條規定的詳情；或
 - (ii) 沒有在有關時限內，交付根據附表 10 第 68(4)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5) 條規定的陳述，或任何隨附的文書。
- (7) 就——
- (a) 第 (1)(a) 款而言，有關罪行條文是第 336(2)、337(5)、338(6)、339(7)、340(8) 或 342(1) 條；
 - (b) 第 (1)(b) 款而言，有關罪行條文是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1 或 82 條；或
 - (c) 第 (1)(c) 款而言，有關罪行條文是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6) 條。

346. 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的申請，命令——
- (a) 更正在以下文件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i) 根據以下條文交付登記的關於某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或隨附的文書——
- (A) 第 2 或 3 分部；
- (B) 根據附表 10 第 64(4)(a)、65(4)(a)、66(4) 或 67(4)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 或 82 條或憑藉該條例第 91 條而適用的該第 80 或 82 條；或
- (C) 根據附表 10 第 68(4)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5) 條；
- (ii) 根據以下條文交付登記的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或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 (A) 第 4 分部；
- (B) 根據附表 10 第 64(4)(a)、65(4)(a)、66(4) 或 67(4)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 或 82 條或憑藉該條例第 91 條而適用的該第 80 或 82 條；或
- (C) 根據附表 10 第 68(4)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91(5) 條；

- (iii) 第 344 條所指的通知或隨附的文書；
- (iv) 《前身條例》第 85 條所指的備忘錄；或
- (b) 更正以下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i)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80、82 或 91(5) 條交付登記的關乎某項押記的詳情；
 - (ii) 按根據附表 10 第 64(2)、65(2)、66(2)、67(2) 或 68(2)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0、82 或 91(5) 條交付登記的關乎某項押記的詳情。
-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 (3)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出現有關遺漏或錯誤陳述——
 - (i) 屬意外；
 - (ii) 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iii) 其性質並不損害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的境況；或
 - (b)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 (4) 原訟法庭可在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准許的範圍內，作出命令以更正在第 (1)(a)(i) 或 (iii) 款所述的隨附文書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附註——

如有關文書沒有準確地記錄各方的意向，可作出更正遺漏或錯誤陳述的命令。

第 6 分部

就強制執行保證通知處長

347.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

- (1) 如任何人取得委任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該人須在該項命令或根據該權力作出委任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2) 第 (1) 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
- (a) 獲委任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人沒有身分證) 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3) 第 (1) 款所指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348. 承接人行使財產管有權的通知

- (1) 如任何人以承接人身分，就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行使管有權，則該人須在開始行使管有權的日期後的7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2) 如——
- (a) 上述的人是自然人，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
- (i) 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ii)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 (b) 上述的人是法人團體，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其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3) 第(1)款所指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349. 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承按人不再管有財產等的通知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有以下情況的人——
 - (i) 根據第 347(1) 條交付處長的陳述須載有該人的詳情；
或
 - (ii) 在第 347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87(1) 條交付處長的通知須載有該人的詳情；及
 - (b) 有以下情況的人——
 - (i) 根據第 348(1) 條交付處長的陳述須載有該人的詳情；
或
 - (ii) 在第 348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87(2) 條交付處長的通知須載有該人的詳情。
- (2) 如第 (1)(a) 款所述的人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則該人須在停任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關於停任一事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第 (1)(b) 款所述的人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已押記財產，則該人須在不再管有該財產或已押記財產後的 7 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有關陳述或通知載有某人的詳情，但該詳情有所更改，則該人須在該項更改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關於該項更改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5) 如有以下情況，第 (4) 款不適用——

-
- (a) 就第 (1)(a) 款所述的人而言——
- (i) 該人已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 (ii) 該人已根據第 (2) 款將關於停任的陳述交付處長，或已於第 347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87(4) 條就停任一事作出通知；或
- (b) 就第 (1)(b) 款所述的人而言——
- (i) 該人已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已押記財產；及
 - (ii) 該人已根據第 (3) 款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或已於第 348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87(4) 條就該事實作出通知。
- (6) 第 (2)、(3) 或 (4) 款所指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 (7) 任何人違反第 (2)、(3) 或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第 7 分部

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紀錄及押記登記冊

350. 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

- (1)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 (a) 每份設立該公司根據本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及
- (b) 每份設立該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第 35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a) 每份設立該公司根據本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及
- (b) 每份設立該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 (3) 凡——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發行一系列債權證；
- (b) 該等債權證載有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本部或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及
- (c) 該等債權證的條款是相同的，
- 則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如按照第 (1) 或 (2) 款備存該等債權證的其中一份債權證的副本，即視為已就該等債權證遵守該款。
- (4)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 (a) 在第 (1) 或 (2) 款所述的文書的副本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的 14 日內，將該地方告知處長；及

- (b) 在備存該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後的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告知處長。
- (5) 第 (4)(a) 或 (b) 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 (6) 在以下情況下，第 (4)(a) 款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告知處長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
 - (a) 自該副本開始存在之時起，該副本一直是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該副本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此一直備存於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 (7) 如第 (1)、(2) 或 (4)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51. 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 (1) 公司須在以下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
- (2) 公司須——
 - (a) 在其押記登記冊記入——
 - (i) 每項明確地影響該公司財產的押記；及

- (ii) 每項就該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或業務設立的浮動押記；及
- (b) 就 (a)(i) 及 (ii) 段指明的每項押記，在其押記登記冊內記入以下詳情——
 - (i) 該項押記所保證的款額；
 - (ii) 該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的描述；
 - (iii) (除屬不記名證券外) 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或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4) 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 (2) 款須作出的記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52. 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以下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
 - (a)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根據第 35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 (a) 在其押記登記冊記入——
 - (i) 每項該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押記；及

- (ii) 每項就該公司取得的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押記；
及
- (b) 就 (a)(i) 及 (ii) 段指明的每項押記，在其押記登記冊內記入以下詳情——
 - (i) 該項押記所保證的款額；
 - (ii) 該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的描述；
 - (iii) (除屬不記名證券外) 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如在註冊非香港公司就財產設立押記時或取得有關財產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項押記。
-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 (1) 或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5)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 (2) 款須作出的記項，該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53.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 (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 (a) 在押記登記冊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的 14 日內，將該地方告知處長；及
 - (b) 在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後的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告知處長。

-
- (2) 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告知處長備存有關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
 - (a) 自該登記冊開始存在之時起，該登記冊一直是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該登記冊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此一直備存於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54. 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

- (1)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免費查閱——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1) 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1(1)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免費查閱——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2) 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2(1)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 (3) 任何其他人可在繳付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費用後，查閱——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0(1)(a) 或 (2)(a) 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1(1) 或 352(1)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355. 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訂立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
 - (i) 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0 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或
 - (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2 條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
 -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354(2) 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
 - (c) 為施行第 354(3) 條訂明費用；及
 - (d) 訂明根據本分部須就或准予就該等副本及登記冊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 (2) 根據第 (1)(a) 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一個地方；
 - (b) 可——

-
- (i) 藉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任何其他紀錄所在的地方，訂明一個地方；或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訂明一個地方；
 - (c)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350 或 352 條的規定；
 - (d) 可就第 (1)(a)(i) 或 (ii) 款指明的目的訂明多於一個地方；及
 - (e) 可規定除非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均備存於該規例訂明的地方，否則在該地方備存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350 或 352 條的規定。
- (3) 根據第 (1)(b) 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及
 - (b) 可界定註冊非香港公司在為查閱的目的而摘錄或出示資料時，就所摘錄或出示的資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摘錄或出示資料的方式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 (4)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規定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任何該等規例——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 (b) 規定如任何人犯 (a) 段所述罪行，該人可被處不超過第 5 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被處不超過 \$1,000 的罰款；
- (c) 規定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作出命令，飭令立即讓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受查閱；
- (d) 規定如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是備存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則 (c) 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及
- (e) 規定原訟法庭如信納查閱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的權利正遭濫用，則不得作出 (c) 段所述的命令。
- (5)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不得解釋為阻止註冊非香港公司——
- (a) 提供比該等規例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的便利；或
- (b) (如可收取費用) 收取較所訂明的費用為低的費用，或不收取費用。
-